**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附件4

**廠商資格審查表**

|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  | 審查結果意見欄 |
| 負責人姓名 |  | □合格□不合格 |
| 審查項目欄 | 確認 | 審核 | 說明： |
| 1.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A：公司設立證明文件；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符合 |
| B：納稅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符合 |
| C：信用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符合 |
| D：外國廠商證明文件(非外國廠商免附) | □已檢附 | □符合 |
| E：實績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符合 |
| 2.切結書 | □已檢附 | □符合 |
| 3.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 □已檢附 | □符合 |
| 4.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已檢附 | □符合 |
| 5.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 | □已檢附 | □符合 |
| 6.押標金票據 | □已檢附 | □符合 |
| 7.投標單 | □已檢附 | □符合 |
| 8.設置計劃書一式6份 | □已檢附 | □符合 |
| 9.投標廠商聲明書 | □已檢附 | □符合 |
| 備註：1. 上列各欄除審核欄及審查結果意見欄外，其餘各欄均須填寫。
2. 檢查項目1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第十七點，提送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
3. 檢查項目2至項目7需提送正本，並於檢查項目內「v」。
4. 以上文件與本審查表均須裝入外標封內。
 |
| 廠商印 | 負責人印 | 審查人員簽名(本欄投標人免填) |
|  |  |  |

**備註：**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00萬元以上，且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1. 廠商納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非外國廠商免附)

1. 投標廠商累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合計需達500峰瓩(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或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